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裕惠大廈A座3層303會議室舉行2020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高同慶先生（「高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高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審議及批准李張挺先生（「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先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20年9月18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中高先生及李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告附錄。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至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0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0年10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本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8)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及顧曉敏（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買彥州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樊澄、謝湧海及鄧實際

高同慶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先生，56歲，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41）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552）非執行董事，以及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RUE）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高先生曾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郵電管理局副局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電信江蘇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28）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高先生畢業於長春郵電學院電信工程專業，並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高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彼於擔任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張挺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0歲，於2020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李先生於1999年1月至2020年7月於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下列職務：計劃財務部運營財務處副經理、預算管理處經理及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兼存續管理部總經理，以及湖北省分公司總經理。李先生亦於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現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郵政通信管理專業，於1995年5月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管理工程系運輸經濟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6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一名高級會計師。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彼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不領取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